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20〕66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请示省政府办公厅，现对清府办〔2020〕26号作进一步的明确和补充：

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在具体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时，以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标准指引来划分板块，不以相关单位来划分板块。

即：形式上与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保持一致，内容上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调整，最后所形成的是 26 个领域本级政府的标准目录（清府办〔2020〕26 号文中提出以单位划分板块的要求作废）。

二、有关部门（见附件）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成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备案。

附件：主要有关部门名单



（联系人：崔汉钢，联系电话：3363956）

附件

主要有关部门名单

1. 市自然资源局
2. 市发展改革局
3. 市财政局
4. 市应急管理局
5. 市税务局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市生态环境局
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市司法局
10. 市农业农村局
11. 市市场监管局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市民政局
14. 市公安局
15. 市教育局

16. 市卫生健康局

17. 其他涉及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相关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